



雲林縣 113 年公益慈善奉獻獎徵件公告（稿）

一、獎項精神：

公益慈善奉獻獎期望顯無私奉獻傳遞奉獻精神，默默推動雲林縣進步的傑出奉獻者，透過彰顯他們的人格特質，支持他們的行動，達到拋磚引玉之效，為雲林縣帶來正面向上的力量，讓世界變得更加美好與和諧。

二、獎勵：

雲林縣政府將遴選 20 個團體，頒發感謝狀，彰顯對其奉獻精神，鼓勵發揚互助美德、長期行善，本縣也將持續支持及陪伴得獎者，共建溫馨祥和社會，點燃生命希望的火花，讓愛與關懷點亮社會每個角落。

三、參評資格：經許可立案 3 年以上且依法運作之雲林縣立案的公益慈善團體或嘉惠雲林縣的其他立案團體。（檢附具體事蹟，有照片佐證為佳）。

四、資格條件：

1. 致力於改善社會問題、共創良善社會，並有卓著成效。
2. 規劃、策動具影響力及規模之社會公益事業或活動。
3. 勇於創新及突破現狀，改善社會問題，付諸行動並具持續性。

五、活動時程：

1. 受理報名：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
2. 遴選階段：113 年 7-9 月。
3. 頒獎時間：113 年 10 月 2 日公開表揚（暫訂）。

六、遴選方式：

